

证券代码：835425

证券简称：中科水生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提请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公告发出会议通知，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5425 | 中科水生 | 2021年3月2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73号湖北能源大厦14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司德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湖北省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石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二）审议《关于中科院水生所与中科水生签订联合研究院共建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中科院水生所科研机构与中科水生企业工程实践的优势，建立创新价值链，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共建“河湖水污染治理与生态修复联合研究院”。双方共同努力，使联合研究院建成为领域内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研发基地，为中科水生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行业的技术进步提供技术支撑并发挥引领作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3月30日09:00-17:00

（三）登记地点：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7-87304028

邮箱：zkhbe137@163.com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